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披露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律师提供和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

重大遗漏。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所及经办律师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

四、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承诺函》：“本人确认并郑重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未发生本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6年12月1日，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本公司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未发生本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及规范情况

2016年4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审批权限、表决方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并严格按照该等制度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12月1日登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良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深一龙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年12月1日，良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深一龙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3、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系统（www.szscjg.gov.cn），公司经营范围为数码办公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集成电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对电子、办公设备及软件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市场推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 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11210 办公电子设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经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列示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不适用该款规定。

（3）关于行业同期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公司及主办券商测算结果如下：

①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选取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上市公司数据以及中国宏观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如下：

表 1 可比行业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300,491.53	123	302,180.86	123	602,672.39
		区域股权市场	15,805.15	85	12,378.44	61	28,183.59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386.90	421	10,826.52	421	21,213.42
		三类市场综合数据	326,683.58	629	325,385.82	605	652,069.40
	国内宏观数据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数据	121,148.45	23,301	118,578.04	24,208	239,726.49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年		2015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细分数据：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6,586.98	4	7,871.55	4	14,458.53

上述上市公司数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通用设备制造业和区域股权市场数据均来源于wind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2016年12月09日。

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上市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新三板挂牌企业大类行业分类和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平均营收水平不具有可比性。原因如下：这四类市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不同，因此对比口径不能保持一致性，故平均营收水平不能代表行业的平均水平。

②可比细分行业数据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9）不具有参考意义，原因如下：

表2 细分行业（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累计（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430694	华印机电	3,897.08	2,169.30	6,066.38	骑马装订联动机、胶订包本联动机、辊式配页机、混合式折页机
836274	泓杰股份	14,775.83	19,249.59	34,025.42	通用壁挂系列、气缸系列、天花板吊顶挂架系列、移动多媒体视听推车系列、投影机吊架机系列
837308	更顺科技	1,006.00	2,085.82	3,091.82	更顺科技过塑机、更顺科技考勤机、更顺科技装订机
839085	广东威林	6,668.98	7,981.48	14,650.46	广东威林裁切过塑一体机、广东威林超薄型过塑机、广东威林充气包装机、广东威林充气包装膜、广东威林大滚筒过塑机、广东威林豆芽机、广东威林家用办公迷你型过塑机、广东威林经典切刀式切纸机、广东威林磨刀器、广东威林热熔装订机、广东威林铁盒过塑机、广东威林折叠式碎纸机、广东威林折叠组合裁刀、广东威林智能数控过塑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15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累计 (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总数		26,347.89	31,486.19	57,834.08	——
平均		6,586.97	7,871.55	14,458.52	——

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下载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通过分析比较细分行业（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样本的主营产品可知，该类细分行业企业产品范围涉及面较广，不仅包括办公设备制造（比如装订联动机、考勤机），也包括机电产品、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比如过塑一体机、天花板吊顶挂架系列、移动多媒体视听推车系列），这会导致在经营规模、客户群体、主营业务上与良田公司口径不一致。因此，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该细分行业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③由于以上行业分类的对比口径存在不一致性，进行对比会出现数据偏差，另外考虑到该行业的新颖性、可比数据的稀缺性，为了获取较为准确的行业平均水平数据，主办券商通过产品所处大类行业“C 制造业”作为总体，利用 wind 数据库，按照产品的功能对总体数据进行筛选，最终提取这 5 家涉及教学设备、视频展台的生产、销售企业作为对标的集合。

由下表可知，对标企业的主营产品都包含电子白板，电子白板是近些年兴起的教学设备，同高拍仪一样，具有低碳环保功能；在使用上，良田公司产品可以结合电子白板使用，也可以替换使用。在功能上，良田公司产品同电子白板一样，都可以通过设备进行文字输入、保存等功能；在客户群体上，两者产品既可以用于商务办公也可以用于课堂教学；在工作原理上，都是采用投影实现。另外，良田公司有些产品具有电子白板功能，同时还兼顾实物展示功能。

表 3 样本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15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累计 (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行业分类
834974	天英教育	10,363.19	6,009.33	16,372.52	天英教育白板一体机整机、天英教育电子黑板、天英教育多点触控电子白板、天英教育多点触控模组、天英教育教育类软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累计(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行业分类
					件	
839149	良华科教	1,810.82	2,188.68	3,999.50	多媒体触摸一体机系列、多媒体教学一体机系列、交互式电子白板系列、教学平台管理软件、教学软件、课桌椅、良华科教多媒体触摸一体机系列、良华科教多媒体教学一体机系列、良华科教交互式电子白板系列、良华科教教学平台管理软件、良华科教教学软件、良华科教课桌椅、良华科教录播软件、良华科教视频展台系列、录播软件、视频展台系列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430729	万里智能	866.11	1,204.77	2,070.88	万里智能电子白板、万里智能订书机、万里智能普通白板、万里智能写字板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836453	锐达科技	8,949.32	6,616.19	15,565.51	锐达科技PAD互动平台、锐达科技互动电子白板系统、锐达科技教学一体机、锐达科技其他产品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注1)
430681	芒冠股份	486.68	657.79	1,144.47	公司前期主要从事交互式电子白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	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注2)
总数		22,476.12	16,676.76	39,152.88	——	——
平均		4,495.22	3,335.35	7,830.58	——	——

上述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下载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注 1：C39 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这一大类其实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在行业划分上是有重合的。C391 为计算机制作，包括了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C399 为其他电子设备，包括其他未列明电子设备制作，C347 为文

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包括了投影、复印和照相机等。由于文化、办公用设备很多都可以与计算机连接使用，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另外，在《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办公电子设备属于信息技术类。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表 3 中的样本行业分类虽然不太一致，但依然具有可以参考比较的意义。

注 2：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可知芒冠股份在股转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跟新至 2016 年 5 月底）》发生行业分类变更，即由原先的“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变更为“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主办券商查询股转系统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16 年 4 月底）》，可知芒冠股份属于“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虽然芒冠股份受主营业务影响，导致行业分类出现差异，但是该企业报告期内的行业分类一致，该公司的符合搜索条件，符合对比条件，因此，将其数据纳入样本集合。

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3,990.24 万元，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384.19 万元，两年合计为 10,374.43 万元，高于可比样本集合的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2014 年样本集合平均营业收入为 4,495.22 万元，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3,335.35 万元，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为 7,830.58 万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产品所处大类行业“C 制造业”作为总体，按照产品的功能对总体数据进行筛选提取的 5 家涉及教学设备、视频展台的生产、销售企业作为对标企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应良田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比较结果。良田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3,990.24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384.19 万元，两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10,374.43 万元，高于对标企业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4)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形，不适用该款规定。

(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市场推广，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

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9、报告期内，公司股改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且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前述审计事项差异是否调整，是否对公司股改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前述审计事项差异是否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项差异的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存在差异的审计事项如下：

申报和股改报告的差异表（差异数=申报报表-股改报表）					
项目	时间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2,272.77	1,779.54	1,908.58	主要是印花 税引起的科 目的变化
	其他应付款	-2,272.77	-1,779.54	-1,908.58	主要是印花 税引起的科 目的变化
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78.11		主要是对外 币的调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78.11	2,877.70	

股改审计报告和申报审计报告的数据存在的上述差异，主要体现在一些负债的重分类，如应交税费——印花税等调整到其他应付款——其他等，现金流量表中经核对后的调整，存在的差异主要是对前任会计师一些细节性的调整，但不影响改制的净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对上述审计事项进行调整。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是否对公司股改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①上述审计事项差异调整不会对公司股改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2016年4月2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247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35,621,596.74元。结合前后任会计师审计报告存在差异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审计事项差异调整并未对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产生影响。

2016年8月2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CHW证专字【2016】0300号《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6]第2107号《验资报告》系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作出，基本履行了有关审计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计事项差异调整不会对公司股改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2年”的挂牌条件。

a.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3月8日，经良田有限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同意将良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将良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2474号《审计报告》，确认良田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35,621,596.74元。

2016年4月22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净资产进行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6）第041号】，确认良田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127.88万元。

2016年4月23日，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

[2016]第2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良田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35,621,596.74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按照1.619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200万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13,621,596.74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股份总数为22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年4月23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良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良田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35,621,596.74元，按照1.619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200万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13,621,596.74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股份总数为22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6年5月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良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4121324X，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辜中云，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208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数码办公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集成电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对电子、办公设备及软件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良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故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b. 公司前身良田有限设立于2005年4月28日，且设立后持续经营；公司系以原良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根据《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公司存续时间可从良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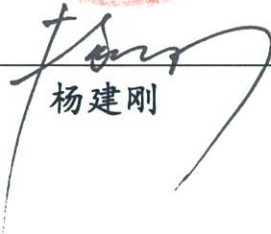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 征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阮湘安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